

102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出刊

第 130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2

政 令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4

動植物防疫所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市售成品農藥檢驗違規案件裁罰基準」……………5

公 告

地政處

公示送達本縣 102 年度辦理十六結農地重劃區內屬原位置分配之土地
應實施地籍調查通知書……………10

人事處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2)年 11 月 1 日起至明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實施冬令辦公時間……………13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毅（法定代理人林玫）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繳款書……………13

環境保護局

凡於本縣境內載運活禽車輛應全面包覆防護網、罩等，以避免羽毛
或其他污染物飛散，未包覆者視為環境污染之行爲……………1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65133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65133-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65133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第二項。

附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5969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0441-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1831-B 號令修正位階及第 1、2、3、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65133-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第 2 項

第一條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員山鄉及礁溪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編列之回饋金，員山鄉公所自九十五年度起，每年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六百萬元；礁溪鄉公所自九十九年度起，每年金額為五百萬元。

第三條 回饋金撥付之作業，以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撥付。

第四條 公所應按回饋金比例百分之八十編列資本門；百分之二十編列經常門預算。

第五條 編列資本門之預算，公所應優先辦理傳統公墓之遷葬、地方小型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經常門預算得由公所視實際需要使用之。但不得用於辦理各項考察、觀摩等活動或對個人、民間團體之獎補助。

第六條 員山鄉公所應以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辦理湖東、湖北、永和等三村基層建設，其中湖東村分配百分之四十、湖北及永和村各分配百分之三十；賸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

第六條之一 礁溪鄉公所應以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辦理匏崙、龍潭、二結等三村基層建設，其中匏崙村分配百分之六十、龍潭及二結村各分配百分之二十；賸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

第七條 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定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核定後，再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據以核撥。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事項、用途、及預期效益。

二、執行方式、分配比例。

三、其他說明事項。

第八條 為落實回饋精神及提升執行績效，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情形，製作成果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送本所轉請縣政府備查。

縣政府除書面審核外，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現勘查核，經核定績效不佳或未落實回饋精神，得就下年度回饋金逕予檢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六條及增訂之第六條之一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2010058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37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宜稅企字第 1020100587 號修正

一、目的

運用 e 化服務及跨機關整合，便利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提供完善便利、貼心之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服務對象：一般民眾

三、服務地點：頭城鎮公所、冬山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四、作業方式

(一)於本局與服務公所設置視訊設備，設備由本局負責裝設及維修。

(二)於受理民眾申辦案件時，由公所查驗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後，並將上述資料傳真或掃描至本局(總局傳真電話：9321604、e-mail 信箱：1028@mail.e-land.gov.tw；羅東分局傳真電話 9562813、e-mail 信箱：chine@mail.e-land.gov.tw)，並同時開啟視訊設備供本局查看。(總局聯絡電話：9325101#101；羅東分局聯絡電話：9542226#405)

(三)本局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收到身分證資料確認後，立即查調資料並蓋妥單一窗口專用章及列印申請書後傳送至公所，所傳送查調資料委請公所經辦人再加蓋本局提供之視訊服務專用章後送交申請人，申請書請民眾蓋章後由公所收存，由本局定期收回或由鄉鎮公所寄回併同應備證件影本辦理歸檔。

(四)製作「服務項目」及「申請事項應備證件」一覽表，送請服務公所協助宣傳。

五、服務項目

(一)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不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案件)

(二)綜稅所得資料查調(不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案件)

(三)房屋當期稅籍證明

(四)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五)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六)契價證明書

(七)地方稅無違欠證明

(八)地方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繳款書

- 六、應備證件：詳服務項目申辦應備證件一覽表。
- 七、本要點簽陳 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20003996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市售成品農藥檢驗違規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農防字第 1020003996B 號令發布施行，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執行市售成品農藥檢驗違規案件裁罰基準」1 份。

正本：宜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20003996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市售成品農藥檢驗違規案件裁罰基準」。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市售成品農藥檢驗違規案件裁罰基準」。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執行市售成品農藥檢驗違規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府農防字第 1020003996B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處理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劣農藥，符合行政裁罰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市售成品農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出具報告，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劣農藥者，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表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劣農藥：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

項次	違規事件	處罰依據	罰鍰裁量準則（元）
1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五之劣農藥者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八條第一款依同法第五十條裁罰	六萬元
2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十之劣農藥者		九萬元
3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十五之劣農藥者		十二萬元
4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劣農藥者		十五萬元
5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劣農藥者		十八萬元
6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一萬元
7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劣農藥者		二十四萬元
8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七萬元
9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四十五之劣農藥者		三十萬元
10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劣農藥者		三十三萬元

11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劣農藥者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八條第一款，依同法第五十條裁罰	三十六萬元
12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六十之劣農藥者		三十九萬元
13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之劣農藥者		四十二萬元
14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劣農藥者		四十五萬元
15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劣農藥者		四十八萬元
16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劣農藥者		五十一萬元
17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之劣農藥者		五十四萬元
18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劣農藥者		五十七萬元
19	有效成分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劣農藥者		六十萬元

附表二 違反第八條第三款之劣農藥：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

項次	違規事件	處罰依據	罰 鍰 裁 量 準 則 (元)
1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十之劣農藥者。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八條第三款，依 同法第五十一條裁罰	三萬元
2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二十之劣農藥者。		六萬元
3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三十之劣農藥者。		九萬元
4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四十之劣農藥者。		十二萬元
5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五十之劣農藥者。		十五萬元
6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六十之劣農藥者。		十八萬元
7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七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一萬元
8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八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四萬元
9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九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七萬元
10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九十五之劣農藥者。		三十萬元

附表三

項次	違規事件	處罰依據	罰鍰裁量準則(元)
1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劣農藥者。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八條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裁罰	三萬元
2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之劣農藥者。		六萬元
3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之劣農藥者。		九萬元
4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之劣農藥者。		十二萬元
5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劣農藥者。		十五萬元
6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六十之劣農藥者。		十八萬元
7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一萬元
8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四萬元
9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七萬元
10	定有下限之理化檢驗或安定試驗項目，其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規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之劣農藥者。		三十萬元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2016358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 102 年度辦理十六結農地重劃區內屬原位置分配之土地應實施地籍調查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藍祖文等 44 人之土地，經列入 102 年度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村莊分配區之土地辦理分配前應先實施地籍調查，據以辦理測量分配。」經二次通知藍君等 44 人到場實地辦理指界，惟因該等 44 人於土地登記資料並無住址之記載或經依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址郵寄仍無法投遞，致通知書函無法投寄。
- 二、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境外 60 日），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洽領及補辦地籍調查，逾期本府逕依農地重劃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作業。

縣 長 林 聰 賢

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公示送達公告清冊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登 記 簿 住 所	土地標示		備 註
		段	地號	
連王貞子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 1 6 鄰林尾路 1 4 8 之 2 號	十六結	1209	
藍祖文	宜蘭縣宜蘭市慈安里 1 3 鄰東港路 6 6 巷 2 1 之 1 號	十六結	1201	
沈永棟	礁溪鄉林美村 1 0 鄰林尾路 1 0 0 號	十六結	1219	
黃淑惠	宜蘭市民族里 2 0 鄰民權新路 1 0 9 號	十六結	1026、1262、 1260、1029、 1261、1092、 1025、1016、 1057	
李建宏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0 鄰十六結路 1 0 4 之 2 2 號	十六結	1222	
賴游阿幼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0 鄰十六結路 1 0 4 之 7 號	十六結	1213	

施枝蒲	桃園縣龜山鄉免坑村 1 3 鄰大同路 1 0 8 0 巷 1 3 號四樓	十六結	1206	
蔡浴沂	台北縣新莊市中原里 8 鄰中原路 2 3 5 巷 1 弄 6 號三樓	十六結	0844、0845	
林彩芬	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 5 鄰明德路 2 8 6 號四樓之一	十六結	0914	
黃正埤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 1 6 鄰自強北路 3 號二樓	十六結	0910、0911	
黃正銘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1 6 鄰龍江路 2 9 5 巷 9 號四樓之一	十六結	0913、0914	
吳金池	臺中縣大里市新里里 3 1 鄰愛心路 1 3 0 巷 5 號	十六結	1049、1048、 1087、1084、 0827、1085	
陳燦雞	宜蘭市文苑里 6 鄰 8 戶舊城路 1 8 1 號	十六結	1049、0827、 1048	
林福田	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 1 鄰柴圍路 7 之 4 號	十六結	1117、1125、 1124、1119	
陳松茂	宜蘭市文苑里 6 鄰 8 戶舊城路 1 8 1 號	十六結	1049、0827、 1048	
林英雄	宜蘭市北門里 4 鄰 1 7 戶	十六結	1049、0827、 1048	
簡國凱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2 鄰十六結路 2 1 之 1 號	十六結	0797	
林武雄	宜蘭市北門里 4 鄰 1 7 戶	十六結	1049、0827、 1048	
林金隆	宜蘭市南門里 5 鄰 4 戶	十六結	1049、0827、 1048	
吳勇明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2 鄰十六結路 1 8 之 9 號	十六結	0852、0850	
游正義	礁溪鄉三民村 4 鄰十六結路 3 8 號	十六結	0949、0945	
李金塗	宜蘭縣宜蘭市慈安里 1 鄰慈安路 7 7 巷 8 號	十六結	1097	

李金發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里 4 鄰東港路 2 2 之 4 號	十六結	1097	
莊西源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4 鄰十六結路 3 8 號之 1	十六結	0946	
林阿成	礁溪鄉三民村 1 鄰十六結路 3 號	十六結	1100、1099	
李清波	礁溪鄉三民村 2 鄰 2 戶	十六結	0871、0873、 0872、0909	
吳朝煌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1 0 鄰和平路 4 0 巷 1 3 號三樓	十六結	1157	
李聰明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4 鄰十六結路 3 8 之 3 號	十六結	0948	
李建忠	宜蘭縣宜蘭市慈安里 1 4 鄰慈安路 4 9 巷 3 弄 2 9 之 2 號	十六結	1097	
林俊聲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鄰十六結路 4 號	十六結	1100、1099、 1105	
李錦源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 8 鄰女中路三段 3 2 0 巷 4 5 號四樓	十六結	0871	
高家宜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0 鄰十六結路 9 7 之 2 號	十六結	1152	
林水池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鄰十六結路 3 號	十六結	1100	
張文聰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里 1 5 鄰文德路 2 2 巷 5 9 弄 8 號七樓	十六結	0873、0872	
李清潭	台北市內湖區港華里 1 1 鄰港華路 5 1 巷 8 弄 2 7 號	十六結	1097	
林文振	台北縣樹林市光興里 3 鄰光華街 1 0 巷 1 號二樓	十六結	1099、1105、 1101	
吳坤同	台北市士林區富光里 1 6 鄰葫蘆街 5 5 號三樓	十六結	1152	
吳錫鈴	台北市大安區光信里 1 2 鄰光復南路 4 2 0 巷 8 號七樓	十六結	1155	
林錦昌	臺北縣新莊市中信里 1 9 鄰中港路 5 3 1 巷 3 1 號二樓	十六結	0937	

陳錦銘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 1 1 鄰大湖路 5 1 之 1 6 號	十六結	0893	
吳裕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1 鄰北宜路一段 1 2 1 號	十六結	1152	
張文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 2 2 鄰逢甲路 3 0 1 巷 2 2 弄 3 8 號四樓之一	十六結	873、872	
賴碧容	台北縣中和市泰安里 2 9 鄰景安路 7 5 巷 1 弄 8 號	十六結	0953、0954	
吳正松	礁溪鄉三民村 1 0 鄰十六結路 9 8 號	十六結	1152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20169498B 號

主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2)年 11 月 1 日起至明(103)年 2 月 28 日止實施冬令辦公時間。

公告事項：冬令辦公時間如下：

-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17 時至 17 時 30 分為彈性下班時間)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2011578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毅(法定代理人林玫)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繳款書及蔣文正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房屋稅	林毅(法定代理人林玫)	G12226****	10205	G37061010205 320062300004	1,236	宜蘭縣頭城鎮竹安里6鄰頭濱路一段462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蔣文正、蔣文萍、蔣輝妹(被繼承人：北輝太利)	G10097****	10205	G37111010205 020013005065	2,109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5鄰松羅西巷2之1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蔣文正	A11116****	10205	G37111010205 020013005065 核定稅額通知書	2,109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5鄰松羅西巷2之1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蔣文萍	A22289****	10205	G37111010205 020013005065 核定稅額通知書	2,109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5鄰松羅西巷2之1號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20028110號

主旨：凡於本縣境內載運活禽車輛應全面包覆防護網、罩等，以避免羽毛或其他污染物飛散，未包覆者視為環境污染之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 三、公告事項

(一)凡於本縣境內載運活禽車輛應全面以防護網、罩等足以抑制異物飛散之包覆措施，

以避免羽毛或其他污染物飛散，未包覆者視為環境污染之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

(二)防護網、罩等其網目面積應小於 1.0 公分 x 1.0 公分，以避免羽毛或其他污染物飛散。

(三)本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轉 301

(四)傳真：(03)990-1550

(五)電子郵件：rocky77y77@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